

证券代码：871148

证券简称：艾科技术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候选人履历和相关资料，我认为：徐晓宁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；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跃
2024年5月31日